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9,809.94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1,750,00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4,525,0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以及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14.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3.28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持平、较2025年减少10%、较2025年增长10%三种情形。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末完成,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1,750,000	81,750,000	106,275,000
情形1: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7,514.39	17,5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4,273.28	14,27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14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62
情形2: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5,762.95	15,76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2,845.95	12,84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1.93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1.93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57	1.46
情形3: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7,514.39	19,265.83	19,26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3.28	15,700.61	15,7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36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7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进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但本次募投项目在长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核心业务,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有效解决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各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农机部件扩产项目、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完善与发展,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展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并将持续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第五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案(三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市场规模数据。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第六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363.45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5,304.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363.45	70,363.45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809.94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农机部件扩产项目	43,059.25	43,059.25
2	微型链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研发制造项目	15,304.20	14,75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363.45	69,809.94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5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6〕255号),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夏季居民月阶梯电量。全省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夏季(7—9月)第一档电量为0—260度,第二档电量为261—460度,第三档电量为460度以上;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的家庭,阶梯电量基数同步调整。阶梯电价标准及其他月份分档电量维持不变。

(二)推动全省居民用电同价。各电网企业供区内现行居民电价标准高于四川电网或分档电量低于四川电网水平的,统一按四川电网相关标准或水平执行。

(三)建立月阶梯电量结转制度。自2027年1月起,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的用户未使用完的第一档、第二档电量逐月滚动结转至年内后续月份对应阶梯档位,年末清零。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增加的阶梯电量纳入结转范围。

本次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居民阶梯的用户夏季第一档电量、第二档电量分别增加80度、100度,降低第三档占比,7-9月居民销售均价将有所降低;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居民用电价格须按照四川电网标准或水平执行,居民销售均价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郑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刚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郑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股,辞职后,郑刚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郑刚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郑刚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本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谨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00-5:00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00-5: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三)本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总裁高玉玲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孙长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裕欣女士。

(四)参会方式:

1.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4:00-5:0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00。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0877025

联系邮箱:hxjdzqb@hisense.com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欣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邢重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安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的辞职报告,黄欣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离任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黄欣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欣杨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12月1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欣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黄欣杨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邢重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邢重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刘迟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安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安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箱: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邢重阳先生、张安琪女士简历

邢重阳,198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清和泉资本高级研究员;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华泰证券高级研究员;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财通证券汽车首席分析师;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研总监;202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重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安琪,199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